

華梵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10 月 14 日（週三）上午 9 時

地點：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蔡教務長傳暉

記錄：王宜彥

出席人員：請詳見會議簽到單

主席致詞：

壹、上次會議（109 年 6 月 3 日）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 別	案 由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	訂定「109 學年度入學生全校性共同課程計畫表」案。	校課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6 日人文字第 1090616 號函頒布施行。
提案二	修訂「華梵大學中文基本能力課程模組實施要點」案。	校課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5 日人文字第 1090615 號函頒布施行。
提案三	新訂「華梵大學英文基本能力課程模組實施要點」案。	校課程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5 日人文字第 1090615 號函頒布施行。
提案四	新訂「華梵大學學生學位論文專業符合檢核要點」。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109 年 6 月 16 日教字第 1090610 號函公告實施
提案五	新訂「華梵大學客製化學習地圖實施要點」。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109 年 10 月 12 日教字第 1091004 號函頒布施行。
提案六	修正「華梵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格式說明」。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於 109 年 6 月 4 日更新檔案公告於教務處網站。
提案七	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入學之碩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於最低畢業學分之外增修 6-12 學分之基礎學術能力課程。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109 年 10 月 12 日教字第 1091005 號函頒布施行。

貳、教務工作重點報告：

(一) 學習診斷中心

1. 期中考前辦理多場次學習診斷教師社群討論會，讓教師實際操作客製化學習地圖 excel 試算表，以利日後協助規劃導生之客製化學習地圖。
2. 期中考後辦理學生客製化課程地圖操作說明會，輔導同學規劃自己的學習地圖。完成客製化學習地圖 excel 試算表，供各系師生填寫個人客製化課程地圖。
3. 完成學習路徑導生輔導系統，以利日後導師追蹤輔導。

(二) 語言中心

1. 109 年 9 月 21 日實施大一學生英語聽力與口語能力檢測。
2. 109 年 11 月實施大一學生英語閱讀能力檢測。
3. 110 年 1 月實施大一學生英語學習路徑輔導，根據各項分項能力分析，由任課老師和學生討論確認適當學習路徑，並輔導選課。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

案由：修正「華梵大學轉系(所)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滿足現今學生快速多變的學習需求，擬放寬轉系(所)限制。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3- P.5，現行條文如 P.6- P.7。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	---------------

案由：修正「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明訂受理抵免學分之課程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校院之課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8，現行條文如 P.9- P.10。

決議：照案通過。

「華梵大學轉系(所)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如修正條文。	<p>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轉系(所)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轉系申請及核定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p> <p>二、大陸地區學生欲申請轉系者，須視入學當年度之欲轉入學系是否有大陸地區學生缺額，方得申請。</p>	<p>第二條 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轉系(所)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p>	<p>說明學生申請轉系(所)時間及條件</p>
如修正條文。	<p>第三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p> <p>一、休學期間之學生。</p> <p>二、修業未滿一學期者。</p> <p>三、延長修業年限者。</p>	<p>第四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p> <p>一、休學期間之學生。</p> <p>二、修業未滿一學年者。</p> <p>三、延長修業年限者。</p>	<p>1.調整條次(原為第四條)。</p> <p>2.修訂修業限制。</p>
如修正條文。	<p>第四條 各學系(所)學生得依照下列規定申請轉系(所)：</p> <p>(一)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各學系(所)一年級肄業；惟應參加轉系(所)輔導會議接受輔導，經轉系(所)輔導會議同意後始得申請。轉系(所)輔導會議成員由就讀學系(所)單位主管、班級導師、申請轉入學系(所)單位主管共同組成。</p> <p>(二)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所)二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所)一年級肄業。</p> <p>(三)大學部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p> <p>(四)大學部學生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p>	<p>第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p> <p>碩士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相關所(系)所長(系主任)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者外，不得轉所(系)。轉所(系)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p> <p>轉系(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所)之系主任(所長)核定之。</p>	<p>1.調整條次(原為第三條)並分項說明。</p> <p>2.修業未滿一學年申請轉系者，應參加轉系諮詢會議，以協助學生瞭解並評估轉系動機與未來規劃。</p>

	<p>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性質不同學系三年級肄業。</p> <p>同系(所)轉組者，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所)者，其在二系(所)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所)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同系(所)轉組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p> <p>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如修正條文。	刪除	<p><u>第五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u></p> <p><u>碩士班研究生轉系(所)之名額，以轉入後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一成為度。</u></p>	考量學生學習熱忱及適性發展，刪除轉系(所)名額限制。
如修正條文。	<p><u>第五條 申請轉入學系(所)核定結果由各系(所)簽會教務處彙整，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轉系(所)審查標準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u>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或組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但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其甄試之結果，由各系(所)簽會教務處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系(所)甄試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1. 調整條次。</p> <p>2. 申請規定已訂於第一條，故刪除之。</p>
如修正條文。	<p><u>第六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所)與志趣不合時，於期限內取「學生轉系(所)申請表」自行填妥，送請轉出學系(所)系主任(所長)簽章認可，交由轉入單位辦理「申請轉系(所)登記收件」。再由轉入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審核。</u></p> <p>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p>	<p><u>第七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所)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於期限內取「學生轉系(所)申請表」自行填妥，送請轉出學系(所)系主任(所長)簽章認可，交由轉入單位辦理「申請轉系(所)登記收件」。再由轉入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審核。</u></p> <p>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p>	<p>1. 調整條次。</p> <p>2. 文字酌修。</p>

如修正條文。	第七條 申請轉系(所)須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通過,核准通過後即不得撤銷。 <u>各學系(所)審查標準為學習計畫書、面談,轉系審核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轉所審核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u>	第八條 申請轉系(所)須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通過,並核准通過後即不得撤銷。 <u>審查時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以成績高低為核准標準,成績之計算,以其轉系前所修讀各學年學業成績之平均為準。</u>	1.調整條次。 2.修正內容以符合現況。
如修正條文。	第八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所)之規定,並須修畢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惟轉入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或抵免。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所)之規定,並須修畢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惟轉入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或抵免。	調整條次
如修正條文。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調整條次
如修正條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調整條次

華梵大學轉系(所)辦法

79年7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
81年6月18日教務會議修訂
85年6月5日教務會議修訂
85年10月9日教務會議修訂
86年5月28日教務會議修訂
88年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
92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訂
92年4月21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0920057546號函准予備查
95年5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第1條
95年9月18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0950111267號函備查第1條
97年12月3日教務會議修訂第1、2、3、4、6、8、9、10、11條
97年12月16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0970248546號函同意備查第1、2、3、4、6、8、9、10、11條
102年12月4日教務會議修訂第6條
103年1月13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003628號函備查第6、11條
106年5月10日教務會議修訂第2、3、4、6、7、8、9、11條
106年8月31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60114640號函備查第7、9、11條

第一條 華梵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轉系(所)相關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所稱轉系(所)含同系(所)轉組及轉學位學程。

第二條 本校二年級以上學生申請轉系(所)悉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碩士班研究生除因特殊情形，經相關所(系)所長(系主任)認可，並經教務長之同意者外，不得轉所(系)。轉所(系)應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

轉系(所)學生應補修之科目，由轉入學系(所)之系主任(所長)核定之。

同系(所)轉組者，比照前三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所)：

- 一、休學期間之學生。
- 二、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三、延長修業年限者。

第五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度。

碩士班研究生轉系(所)之名額，以轉入後不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之一成為度。

第六條 學生轉系(所)或組於每學年之第二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但尚在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其甄試之結果，由各系(所)簽會教務處彙整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各系(所)甄試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學生如認為就讀學系(所)與志趣不合時，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後，於期限內取「學生轉系(所)申請表」自行填妥，送請轉出學系(所)系主任(所長)簽章認可，交由轉入單位辦理「申請轉系(所)登記收件」。再由轉入學系(所)系主任(所長)審核。通訊申請者概不受理。

- 第八條 申請轉系(所)須經轉系(所)審查委員會通過，並核准通過後即不得撤銷。審查時除各系(所)另有規定外，以成績高低為核准標準，成績之計算，以其轉系前所修讀各學年學業成績之平均為準。
- 第九條 經核准轉系(所)學生，其修業期限依轉入系(所)之規定，並須修畢轉入系(所)規定之畢業科目與學分。惟轉入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申請採認或抵免。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則及有關規章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決議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如修正條文。</p>	<p>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七、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八、本校學生經申請核准選修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之課程者。</p>	<p>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一、轉系生。 二、轉學生。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七、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八、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p>	<p>明訂受理抵免學分之課程須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專校院之課程。</p>

華梵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1年09月23日 教務會議通過
82年10月1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03月0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4年03月27日 奉教育部台(84)高013922號函准予備查
91年05月22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07月08日 奉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9807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0月0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0月20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54590號函准予備查
95年05月24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四、五五條
95年09月18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1267號函備查第二、四、五條
95年12月06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四、五條
96年01月02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96399號函備查第三、四、五、七條
98年07月15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修正第七條
99年06月08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07月29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26273號函修正備查第三、五條
100年03月23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100年04月01日 奉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53050號函修正備查第四條
104年12月9日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
105年2月19日 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14830號函備查第4條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學生抵免學分，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轉系生。
- 二、轉學生。
- 三、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七、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八、本校學生經核准出國進修者。

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程序：

- 一、申請抵免學分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檢附學生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連同完成網路作業之學生抵免學分申請表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因故逾期抵免或漏列科目，得於次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須甄試及格方可抵免之科目，應於開學後三週內辦理完成。
- 二、抵免學分之初審，除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軍訓、體育等)由相關教學單位分別負責審核外，其餘科目均由各該系所負責審核。
- 三、抵免學分之複審由教務處負責辦理。

第四條 抵免學分成績及總數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

- 一、學士班課程成績至少六十分，研究所課程至少七十分為可抵免之課程。
- 二、重考生或依照法令規定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新生，得酌情辦理抵免。
- 三、研究生抵免學分總數除系所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十二學分為原則。
- 四、學生申請提高編級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在三十六學分(含)上者得編入二年級；在七十學分(含)以上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學分(含)以上得編入四年級。專科畢業生最高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編入退學之年級。
- (二) 轉系生不得提高編級。
- (三) 申請提高編級須入學當學期辦理，以一次為限。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四)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五、提高編級需於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

一、可抵免學分之科目

- (一) 轉系生在原系已修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轉入該系之科目。
- (二) 轉學生在原大專院校各年級已修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共同必修科目。但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三) 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 (四) 重考生在原大專院校已修及格之科目抵免，比照轉學生辦理。
- (五) 研究生在原畢業之大學院校，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未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經甄試合格，得酌予抵免研究所之科目；唯所長(系主任)得另行指定應補修科目，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計算。
- (六) 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七) 修習經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並持有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抵免。

二、可抵免學分之審核原則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為原則。
- (二) 科目名稱或內容不相同者，得視其課程性質從嚴處理。
- (三) 若有判定上之困難，學生應提出有關科目內容之證明文件。

三、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

- (一) 以多抵少之科目：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之科目：以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為原則；若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得從嚴處理。

四、抵免學分之甄試原則

- (一) 甄試由轉(編)入之系所辦理
- (二) 甄試得以原修科目之成績審查、內容審查、口試、筆試等方式進行。

第六條 其他有關抵免事項均依據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